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2024 年度 石门子水库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MNS-TGC-SMZSKWXYH-2024-SG)

发包人: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承包人: 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2024 年度石门子水库养护项目，已接受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4、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左岸山体喷护、生活区管理房维修、主、副坝顶路面维修、大坝右岸山体上一号孔、九号孔地下水测点修建轮胎台阶及安全绳固定等。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琴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922100 元）。

以下 1~8 条款仅为本款下的商务及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承包方式及商务部分调整内容

(1) 永久工程为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合同单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或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在整个施工期不再考虑物价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2) 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第 2 章施工临时设施所有内容、砼配合比试验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水土保持及环境影响费用、其他临时工程等费用已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不投保工程险，如在限定的施工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若承包人拖延工期，发生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保险。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已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已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现象,由监理人报请发包人批准视情节轻重按 2000-30000 元/次罚款,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做好疫情防控,并承担疫情防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计量

本合同工程的完工工程量(即有效工程量)的计量参照 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是按施工图设计施工,以监理人签证完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复核的量为准(含设计变更)。

3、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调整

凡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凡设计变更出现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新的单价确定原则按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标准(即人材机基础单价、收费标准)和监理人认可的合理施工工艺,由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的单价应是最终结算审核认可的。

4、工程进度结算及工程进度付款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并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2) 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清单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通过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

(4)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支付外,其余全部付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监理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有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

目的有关质量评定资料。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3)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4) 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6)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每次进度款支付前提供项目所在地全额完税发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费、印花税等),发包人依据完税凭证给予支付工程款。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银行费用,发包人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的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量保证金为3%(工程审计结算额为计算基数)。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6、零星项目即计日工人工单价、计日工材料单价、计日工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文件相应报价计算20%的综合费用(含增值税等)后结算。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的主要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下同)不得兼任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并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保持一定的人数和素质,还必须相对稳定,若有

变动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 未经发包人同意，在合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则须配置技术力量相当的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进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有效工作时间的 80% (22 天，下同)，每差一天罚款 0.5 万元；

2)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部主要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人员按期足额到场，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施工时间的 80%，每差一天每人罚款 0.5 万元。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质检仪器等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进场时间和完好数量必须遵守投标承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仓库、材料堆放场地等均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建造；擅自设点扎营的，对每一个点处以 5 万元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搬离，对已经破坏区域限期予以恢复。

5、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指定位置范围内修建临时道路；不经批准自建道路的占地和扰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罚款。

七、如存在第六款所述内容的罚款，承包人应在工程月进度付款前按监理人签发的罚款通知数额上缴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审核工程进度款。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提供设计图纸一套、负责三通一平的协调工作等应有发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

九、关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工程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但本协议约定发包人分包的除外。

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发包人递交自检报告。

3、承包人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十一、合同工期

1、总工期为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工期：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中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发包人提倡提前完工但不予以奖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受证书中载明；承包人已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2、工期延误

(1)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洪灾等）。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主要控制性工程的阶段工期拖延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额为5000元/天，但逾期完工违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实际工程款总额的10%。主要控制性工程的完工时间由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作为本施工合同的补充文件；

(3)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和定岗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示按期到场，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十二、竣工验收资料移交

1、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CAD图）、其他工程竣工资料等。

2、本项目竣工资料移交约定时限为45天（工程完工初验完成后），延迟移交按1000元/天处罚(罚款从竣工资料整理移交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力争做好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竣工资料。

3、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任何异议，应当通过仲裁或者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

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承包人自理。不按发包人意见返工，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费用。

3、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中若发现承包人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如果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即人员配置不到位，造成施工场地凌乱，施工工艺违反规程，施工进度慢，得到业主及监理人3次警告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应在3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工程量只认定已完成工程量的50%。

十四、纠纷处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1、如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承包人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发包人负责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发包人: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承包人: 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宏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4 号水利 综合大楼四楼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御景生态家园北门门面 2 层 5 号房 (115 区

1 丘 23 栋)

电 话: 0994-6337881 电 话: 0994-2337750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农行新疆昌吉分行玛纳斯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西路支行

帐 号: 30040101040014217 帐 号: 8060 200 1201 0107 3545 11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